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由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周洋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陳志遠先生、舒華東先生及陳睿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延敏博士、朱榮元先生及吳先僑女士。

证券代码：874207

证券简称：汇舸环保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6 日的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81,271,308.9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3,285,189.13 元。本次新三板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5,000,000.00 元。

### 一、权益分派方案

#### 1、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 40,000,000 股，其中包含 H 股股本 10,000,000 股、新三板股本 30,000,000 股，本次针对新三板股东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新三板现有总股本 30,000,000 股为基数，向新三板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

后述扣税说明、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等事项仅适用新三板投资者，有关 H 股股东的具体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票发行人现金股息公告》。

#### 2、扣税说明

（1）根据财税相关规定，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3.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5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根据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发 13.500000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5 年 7 月 14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7 月 15 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7 月 14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投资者 R 日（R 日为权益登记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五、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36 号上海国际财富中心南塔 3002

联系人：陈睿

电话：021-50315500 传真：021-50315500

## 六、备查文件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8 日